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(第 26 期)



經濟部水利署
第四河川局政風室製

政風宣導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檢舉電話：(04)8898270

傳真電話：(04)8898762

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

☆公務機密；消保宣導☆

【加水站水質重金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】

行政院消保處抽查 7 個縣市 54 家加水站，其中 54 件重金屬「砷、鉛、鎘及汞」檢測全部符合規定，11 家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不符合規定，均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查辦並限期改善完畢。

部分民眾對自來水之品質存有疑慮，而前往加水站購水做為家庭飲水使用，惟加水站供應的水質是否安全衛生，令人疑慮。行政院消保處為保障民眾健康及知的權利，與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，於國內 7 個縣市抽查 54 家加水站，採取 54 件樣品進行重金屬「砷、鉛、鎘及汞」檢測；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各縣、市「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進行衛生管理查核。

本次檢測查核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砷、鉛、鎘及汞的檢測：54 件全部符合規定。

二、衛生條件的查核：查核 54 家，11 家不符合規定。主要違規情形多為資訊文件未張貼或更新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無張貼或未更新自主管理紀錄表：5 家不符合規定(編號 7、28、29、34、36)。

(二)無張貼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或過期:3 家不符合規定(編號 19、21、29)。

(三)無張貼水源供應許可證:3 家不符合規定(編號 6、19、29)

(四)無張貼加水站核准證明:3 家不符合規定(編號 21、24、29)

(五)無張貼檢驗結果報告書或過期:3 家不符合規定(編號 6、24、29)

前揭不符合衛生管理規定者，係違反各縣市「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已依法要求限期改善，目前皆已改善完畢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為保護使用加水站消費者的健康權益，已請衛生主管機關持續就水質安全辦理檢測業務，並加強督促業者維護加水站現場的環境衛生。另外，提醒消費者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要煮沸、勿生飲」，飲用前比照自來水須煮沸，以確保飲水安全。

(二)注意「加水站是否張貼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自主衛生管理紀錄表等文件」，且留意文件是否過期未更新，以確保衛生管理資訊完整且正確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